

证券代码：871580

证券简称：泰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川财证券

泰辰控股（深圳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 9:30-11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580	泰辰股份	2023年5月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河南金谋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石俊涛、石旭升律师作为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玉虹街11号D号楼3层331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议案

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、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主要内容包括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、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主要内容包括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、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本议案的主要内容包括经营成果分析、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分析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分析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公司董事会在总结2022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3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制定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计划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(七) 审议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以及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 9:00-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玉虹街 11 号 D 号楼 3 层 331 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1、联系人：张晓丽

2、联系电话：0371-69350712

3、传真：0371-69350712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泰辰控股（深圳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泰辰控股（深圳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泰辰控股（深圳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0日